

高雄律師

會訊

2018

11

第十四屆第107-11期

KAOSIUNG BAR ASSOCIATION MONTHLY

行政院新聞局局版高誌字第59號

中華郵政南台字第132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



目錄

【動態篇】

- P1 活動訊息
P3 臺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黃建榮庭長主講「槍砲實務」紀實篇
(八～三) 蘇淑華律師整理

【法學法令篇】

- P6 最高法院民事裁判要旨 李淑妃律師整理
P8 最高法院刑事裁判要旨 黃耀平律師整理
P10 最高行政法院裁判要旨 陳雅娟律師整理

【社會司法新聞事件】

- P12 · 母死後 子女用她名義領款 被認定偽造文書
· 嗆護理師「我開槍比較快」 莽男一句話代價9萬元
· 罵老闆「野雞大學」 補教女師拿不出證明GG了
P13 · 撿到一銀盜領案贓款 阿伯挨罰5000元定讞
· 「X分鐘看完電影」被控侵權開庭 谷阿莫堅持是改製
· 亂開17槍傷3人 被判10年還要賠償367萬 李耿誠律師

【人文風情篇】

- P14 哲人日已遠，典範在夙昔～追思林紀元法官 李玲玲律師

【會議篇】

- P15 社團法人高雄律師公會第14屆第11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紀錄

【律師倫理規範】

律師對於受任事件內容應嚴守秘密，非經告知委任人並得其同意，不得洩漏。但有下列情形之一，且在必要範圍內者，得為揭露：

- 一. 避免任何人之生命、身體或健康之危害。
- 二. 避免或減輕因委任人之犯罪意圖及計畫或已完成之犯罪行為之延續可能造成他人財產上之重大損害。
- 三. 律師與委任人間就委任關係所生之爭議而需主張或抗辯時，或律師因處理受任事務而成為刑事訴訟之被告，或因而被移送懲戒時。
- 四. 依法律或本規範應揭露者。

發行人：蘇俊誠
發行所：社團法人高雄律師公會
地址：高雄市前金區市申一路171號2樓
電話：(07)215-4892・215-4893
傳真：(07)281-0228
律師會訊編輯委員會

審稿委員：蘇俊誠、莊雯琇、郭清寶、黃泰彬、宋明政、林夙慧
編輯委員：丁玉雯、李淑妃、李亭萱、李耿誠、李幸倫、林岡輝、林怡廷、林怡君、林昱宏、莊美玲、許淑清、陳雅娟、陳欣怡、黃陽勛、黃耀平、楊岡儒、潘怡珍、蘇淑華
總編輯：黃輝誠
月刊：107年11月25日出版
印刷者：奇威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地址：高雄市鼓山區裕興路160號

本會定107年12月8日(星期六)假高雄國際會議中心3樓303A教室舉辦107年度律師在職進修研討會【民事上訴第三審案例解析】

【本刊訊】本次研討會邀請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洪能超法官擔任講座，就【民事上訴第三審案例解析】與會員交換意見並分享對此議題的想法及經驗。

本會定於107年12月29日(六)~12月31日(一)舉辦「奇萊主北」百岳登山活動。

【本刊訊】奇萊主峰、北峰在百岳分級中雖為B級，但因為常背對陽光而顯龐大、漆黑，山嶽氣勢懾人；再者，奇萊山素以險峻著名，其中北峰因山形尖銳險峭，而被列為「十峻」之一。奇萊山氣候錯綜複雜，雲霧變幻莫測，在60年代曾發生多起山難，為台灣發生最多的山難地區之一，所以素有「黑色奇萊」的稱號。

【法律訊息公告】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0月8日

發文字號：(107)律聯字第107234號

主旨：貴律師函詢經基礎訓練及實務訓練(律師實習)及格，僅未於總公會或各地方公會、法院登錄者，是否可於名片上印製律師的頭銜及對外以律師自稱(未進行律師業務的執行)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按中華民國人民經律師考試及格並經訓練合格者，得充律師。律師得向各法院聲請登錄；律師應完成職前訓練，方得登錄，但曾任法官、檢察官、公設辯護人、軍法官者，不在此限。律師依律師法第7條第1項規定聲請登錄，應具聲請書並繳驗律師證書及已完成或免受律師職前訓練之證明文件，律師法第3條第1項、第7條第1、2項及律師法施行細則第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依上該各規定之意旨，顯認凡中華民國人民經律師考試及格並經訓練合格者，即得

以律師之名稱之。準此以解，經律師基礎訓練及訓練(律師實習)及格者，如於名片上印製律師之頭銜及以律師自稱，尚與律師倫理規範之規定無違。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1月7日

發文字號：(107)律聯字第107255號

主旨：檢送法務部就律師法第26條第1項第1款適用疑義之函釋乙份，敬請卓參。

說明：依法務部107年10月24日法檢字第10704537260號書函辦理。

一、查律師法第26條規定，旨在保護當事人權益、確保律師公正執業及律師之品德操守，並課予律師忠誠之義務，是以律師曾受委託人之相對人委任，如委託人委任係同一事(案)件，或雖非同一事(案)件，而有利利用曾受委託人之相對人委任時，所知悉其不利之之資訊者，皆不得受委託人。之委任執行職務，前經本部103年4月28日法檢字第10304520180號函釋示在案

二、所詢B律師曾為相對人之複代理人，於轉任他事務所後，與B律師現為同一事務所之A律師，得否受委託人委任對相對人提起訴訟，及委任B律師為複代理人乙節，仍請參照前開說明依據體個案認定之。

◎以上法律訊息詳細內容請上本會網站/會員服務專區/重要法律訊息/參閱。



會員婚喪喜慶

悼 會員李國煒律師父親李老先生於一〇七年十一月九日壽終正寢，享耆壽九十三歲，一〇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假自宅舉行公祭。本會致送福利金及花籃以表哀思。

悼 會員邱超偉律師父親邱老先生於一〇七年十一月十五日安詳捨報，享壽八十有六歲，一〇七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上午十時假高雄大安會館禮廳舉行公祭。本會蘇俊誠理事長、莊雯琇副理事長、邱麗妃監事等多位道長亦親臨致悼，場面莊嚴肅穆。本會致送福利金及花籃以表哀思。

悼 會員曾國龍律師父親曾老先生於一〇七年十一月十八日壽終正寢，享耆壽九十有四歲，一〇七年十一月三十日上午八時三十分假自宅舉行公祭。本會致送福利金及花籃以表哀思。

照過來！活動相片



▲107.11.3本會在職進修研討會邀請張雲芝女士主講「文書鑑定實務」



▲107.11.10本會在職進修研討會邀請黃建榮庭長主講「選舉罷免法案例解析」



▲107.11.17本會組隊由蘇俊誠理事長(中)帶隊參加107年度全國律師公會聯合趣味運動大會



▲107.11.17本會環境法研討會邀請王毓正副教授主講「隱藏在遊山玩水裡的法律爭議問題—發展“關”光條例」



▲107.11.21本會舉辦「勇闖白毛山」登山活動

臺灣高等法院南分黃建榮庭長主講8

「槍砲實務」紀實篇 (八～三)

■蘇淑華律師整理

* 接續上期 *

貳、行為類型

一、販賣製造

(一)販賣

就陳鴻文交伊扣案槍彈之目的，究僅係一時供作積欠債務之擔保，抑有移轉物品所有權而具販賣槍彈之意思，前後供述未盡一致。原判決未詳加勾稽、探求其供述之真意，已嫌理由欠備；且其綜合上揭蕭博壬供詞內容，結論竟謂蕭博壬「均已明確供述扣案之槍、彈係陳鴻文交付予伊作為債務抵押之用」等語，而倘僅「作為債務抵押之用」，即日後猶有因清償債務而取回質押物品之可能，通常尚無移轉物品所有權之真正意思，此與販賣以營利之行為即屬有間，並與原判決所載陳鴻文係「基於販賣步槍及子彈營利之意圖」者，顯相扞格，自難謂無理由矛盾之違誤(100台上3626)。

徐雙勝交付被告1萬元及手機，與被告交付系爭土造長槍予徐雙勝，二者之間有無對價關係？二者之間若有對價關係，是否係「販賣」系爭土造長槍？若無對價關係，則是否係「轉讓」系爭土造長槍？(99台上2991)。

(二)製造

所謂「製造」，係指創製、生產、加工或改造而言，其意義在於將物之成分、結構或性質予以改變，而創造或強化其殺傷力。申言之，即行為人未經許可，利用相關材料、零件、工具或技術而創製、生產該條項所列舉各式具有殺傷力之重型槍、砲或爆裂物，或將結構欠缺、損壞而不具有殺傷力或殺傷力較低之各式槍械、彈藥或爆裂物予以加工或改造成具有殺傷力或

殺傷力較強之重型槍、砲或爆裂物之謂(104台上1483)。

所謂製造行為，除初製者外，尚包括改造、組合、混合、化合等行為在內，亦不論外觀情況或實質內容(兼及增加效用或增強功能)之改變，祇要將原物施加人工，變易其結構、成分或性質，仍然該當製造行為(104台上3558)。

1. 槍枝

所謂「製造」，係指創製、生產、加工或改造而言，其意義在於將物之成分、結構或性質予以改變，而創造或強化其殺傷力。申言之，即行為人未經許可，利用相關材料、零件、工具或技術而創製、生產該條項所列舉各式具有殺傷力之空氣槍等各式槍砲，或將結構欠缺、損壞而不具有殺傷力或殺傷力較低之各式槍砲予以加工或改造成具有殺傷力或殺傷力較強之空氣槍等各式槍砲(101台上5646)。

所謂製造，包括創製、改造、組合、混合、化合等行為，故除初製者外，尚包括改造，即凡將原不具殺傷力之槍枝予以加工，致改變其原有性能、屬性，使成為可發射子彈具有殺傷力之槍枝亦屬之，如將玩具手槍之槍管換裝土造金屬槍管，組合成可發射子彈具殺傷力之改造槍枝，仍屬製造行為(104台上1441)。

(1)換裝

查被告在台北市士林區某玩具槍專賣店購得不具殺傷力之空氣長槍1支，嗣因該槍枝之彈簧疲乏無力，乃委請不知情之李清宏在「雅虎」拍賣網站購得西德琴鋼線一點五釐米及進氣螺絲等零組件，予以換裝改造，增加其動能，使之具有殺傷力，核屬「製造」槍枝之行為(98台

上100)。

被告於原審坦承有換裝槍管之事實；證人即警員朱光前於第一審證稱：本案空氣槍之彈簧安裝拆卸很方便，任何人都可以安裝，只要將旁邊之螺絲解下來就可以安裝等語。如果均無訛，彈簧安裝拆卸既屬易為，被告如未將該3條彈簧一一換裝試射，如何得知槍管換裝後，射擊能否準確及其性能？被告如曾試射，能否謂獨漏換裝未編號之彈簧試射？被告不僅將扣案空氣槍槍管增長為60公分，苟又組裝扣案未編號之彈簧試射，確認具有殺傷力後，始於販賣時改裝回未具殺傷力之編號A彈簧，以避免查緝，閃避刑責。則其既已完成組裝製造可發射金屬具有傷害力之改造空氣槍，自不因其於事後為閃避刑責，於販賣時，將其取下，改組裝未具殺傷力之彈簧，即謂不構成製造罪。實情如何？原判決亦未予釐清論述，致其適用法律當否之事實不明，亦有可議(100台上4042)。

(2)強化

槍砲條例第8條第1項之製造輕型槍砲罪，其所謂「製造」，係指創製、生產、加工或改造而言；其意義在於將槍砲之結構、性質或成分予以改變，而創造或強化其殺傷力而言。申言之，即行為人利用相關材料、零件、工具或技術而創製、生產該條項所列舉各式具有殺傷力之輕型槍砲，或將結構欠缺、損壞而不具有殺傷力或殺傷力較低之各式槍砲予以加工或改造成具有殺傷力或殺傷力較強之輕型槍砲之謂。故縱該槍砲原已具有殺傷力，但行為人若利用相關材料、零件、工具或技術而增加或強化該槍砲之殺傷力者，亦應認屬上述條項所稱「製造」之範疇(101台上6324)。

(3)其他改造

本件空氣槍暨所含零件組在第一審法院送請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再為鑑定時，是否即為被告購入當時之原廠狀態或商家交付之槍枝狀態，未見原判決敘

明，理由均嫌欠備。本件空氣槍於被告購入當時之原始狀態為何，除經被告自行於槍枝彈簧前端加裝圓柱型鐵塊外，是否另經其他改造，事實未明，本院無從就該部分適用法律當否為之判斷(101台上5829)。

(4)調整動作

所謂「製造」其他可發射金屬或子彈具有殺傷力之槍枝，係指製作或改造，因而使之具有槍枝效能之行為，即新製或將原不具有殺傷力之槍枝加以改造，使之變成具有殺傷力者而言。被告似未添加任何改變該槍效能之配備或零件，亦未加工變更其結構或形體，該槍於被告購入時，依槍枝原有結構，似已具殺傷力，僅於使用於射擊之前，須將原有結構之鋼管內彈簧與螺絲固定而已，此一調整該槍原有結構之動作，其性質與須將手槍上膛、拉滑套及開保險鈕始能扣擊扳機似相類似，而屬使用槍枝前之調整動作，能否謂此調整該槍原有結構之動作即係改造行為？尚非無疑。原審未遑深入究明並於理由內為必要之闡述論析，遽謂被告將該槍原有擊發結構內之彈簧與螺絲固定，即為製造槍枝行為，自嫌速斷(95台上1890)。客氣槍製造判決無罪之案例(104台上1873)。

2.子彈

(1)黏合加工

然該子彈既係被告將其購得之彈殼與彈頭予以黏合加工而成，此與渠將購得已貫穿之土造槍管裝置於原欠缺槍管之金屬玩具手槍上之加工行為，似無不同，乃原判決就二類似組裝加工之行為，一者論以「製造」槍枝罪，一者認不成立犯罪，似不無矛盾。況依鑑定意見，其中1顆子彈經鑑驗，雖其動能不足，不具殺傷力，然該子彈除彈頭、彈殼以外，且已加入底火，可以擊發，此似徵被告除將購得之彈頭、彈殼予以黏合外，甚且已於其內加入底火，如果無誤，能否謂其非已「著手」於製造具殺傷力之子彈行為，尚非全無疑問(94台上3735)。

(2)修理鑽孔

槍砲條例所謂「製造」，包括創製、改造、組合、混合、化合等行為在內，已損壞之零件加以修理亦屬製造，改造行為亦屬製造行為之一種，不以從無至有為必要。是更裝槍管、滑套之行為即為改造槍枝之行為態樣之一，而將玩具子彈鑽孔後，加入底火、鋼珠等物，亦屬製造範疇(98台上6333)。

3.爆裂物

槍砲條例第7條第1項未經許可，製造爆裂物罪，所稱「製造」，除初製者外，尚包括改造在內，凡將原不具有殺傷力之物予以加工，致改變其原有屬性，使成為具有殺傷力之爆裂物即屬之。(97台上6434)。再所謂製造行為，除初製者外，尚包括改造在內，亦不論外觀情況或實質內容(兼及增加效用或增強功能)之改變，祇要將原物施加人工，變易其結構，縱僅變動其使用方式，仍然該當。倘將主管機關核准一定型式之一般爆竹煙火，任意加工，非供節慶、娛樂或觀賞使用，既經刑事警察機關(構)鑑定認為具有殺傷力之爆裂物，則是否仍可認為屬於上揭爆竹煙火管理條例所稱之爆竹煙火，事涉專業智識，當由主管爆竹煙火事務之「消防」機關(構)提供鑑定意見，以憑釐清，審理事實之法院若逕為不同於「刑事警察」機關(構)之鑑定判斷認定，遽為無罪諭知，應認有查證未盡之違失，足以構成撤銷之原因(101台上1689)。

二、運輸出借

(一)運輸

槍砲條例第7條第3項之意圖供自己或他人犯罪之用，而未經許可，出借手槍罪，以行為人有「出借」之犯意為必要；此與同條項之意圖供自己或他人犯罪之用，而未經許可，運輸手槍罪，以行為人有「運輸」之犯意為必要，其法理相同。並非謂一有交付行為即成立「出借」罪；亦非謂一有「攜帶」行為即成立「運輸」罪，此觀原判決對於被告等人，從高雄縣仁武鄉水管路「攜帶」手槍至台南縣佳里鎮新生

路355號殺人，並未論以「運輸」手槍罪自明(95台上7043)。

(二)出借

Q：只是借來看看，是否仍屬出借？

所稱「出借」，係指行為人基於出借(或借貸)之意思，將槍、彈交予借用人持執、管領及使用之謂，至其出借時間之久暫，並無絕對之限制，祇要出借人係基於出借之意思而將槍、彈交予借用人持執、管領及使用，即與上開各罪名之構成要件相當，縱其並無「長期間」出借予他人之意思，並不影響於上開各罪名之成立(96台上6712)。

所稱之出借槍、彈罪，指行為人本於出借之意思而交付槍、彈，並使借用之人得以管領槍、彈，而重新建立持有關係者，始屬相當(101台上863)。

槍砲條例第8條第2項之未經許可出借槍枝罪，及同條例第12條第2項所稱之未經許可出借子彈罪。其所稱「出借」，係指行為人基於出借(或借貸)之意思，將槍、彈交予借用人持執、管領及使用之謂。行為人如非基於出借(或借貸)之意思，而係出於其他原因(如販賣、轉讓、出租或共同持有等)，將槍、彈交付他人持有，其所為與該罪之構成要件，尚屬有間。葉時德之所以持有本案槍彈，係因被告要葉時德為其處理事務，乃由被告自己或叫友人提供本案槍彈給葉時德，以為防身之用。被告或其友人交付該槍彈之原因，係要葉時德為被告處理事務，而主動提供本案槍彈，雖堪認為被告與葉時德間，就其後葉時德為被告處理該事務之目的範圍內，有共同非法持有本案槍彈之犯意聯絡，並由葉時德持有之。但能否即謂被告或其友人交付本案槍彈，係基於共同出借(或借貸)之犯意？尚非無疑，仍有未明，此部分攸關被告所為究係成立被訴之出借槍彈罪名，或涉犯其他罪名，原審未調查釐清，並為必要之說明，遽行判決，自有應於審判期日調查之證據未予調查及判決不備理由之違法(105台上3300)。

*** 未完待續 ***

最高法院民事裁判要旨

■李淑妃律師整理

104年度台上字第1846號

祭祀公業係以祭祀祖先為目的而設立之獨立財產，其設立須有享祀人、設立人及獨立財產之存

在。設立人非必享祀人本人或其後代子孫，且享祀人亦未必係設立人自己之祖先。

104年度台上字第1851號

土地法第六十八條第一、二項規定：「因登記錯誤、遺漏或虛偽致受損害者，由該地政機關負損害賠償責任，但該地政機關證明其原因應歸責於受害人時，不在此限」「前項損害賠償請求權，不得超過其所受損害之價值」，係就職司土地登記事務之公務員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人民權利，而由該公務員所屬地政機關負損害賠償責任之規定，此屬國家賠償法之特別規定，依國家賠

償法第六條，自應優先適用。土地法就該賠償請求權既未規定其消滅時效期間，即應適用國家賠償法第八條第一項：「賠償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時起，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損害發生時起，逾五年者亦同」之規定。又土地法第四十三條所謂登記有絕對效力，雖係指土地登記簿上關於權利登記事項而言，但不包括土地應有部分合計超過一，客觀上不存在之錯誤登記。

104年度台上字第1852號

公同共有物之處分及其他之權利行使，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得公同共有人全體之同意，民法第八百二十八條第三項定有明文。又各共有人對於第三人，得就共有物之全部，為本於所有權之請求。但回復共有物之請求，僅得為共有人全體之利益為之，為民法第八百二十一條所明定。該規定依同法第八百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於公同共有準用之，且依同法第八百三十一條規定，該規定於所有權以外之財產權，由數人共有或公同共有

者，亦準用之。故公同共有人本於公同共有權利為共有人全體之利益對第三人為請求，應限於回復共有物時始得為之。準此，公同共有人中之一人或數人除經其他公同共有人全體之同意，或為公同共有人全體之利益對第三人為回復公同共有物之請求，得單獨或共同起訴外，倘係基於公同共有法律關係為請求者，仍屬固有之必要共同訴訟，應由公同共有人全體起訴，當事人之適格始無欠缺。

104年度台上字第1855號

證人陳述所知事實，除符合民事訴訟法第三百零五條第二項、第三項之規定得以書狀陳述外，應以言詞陳述，且須命其具結，法院始能就其所為證言斟酌能否採用；倘證人未經法院訊問，或未

依法定程序提出陳述書狀，自非屬於合法之人證。次按法院採為認定事實之證據，必須於應證事實有相當之證明力，始足當之。

104年度台上字第1897號

未辦理法人登記之寺廟，既有一定之辦事處及獨立之財產，並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應屬於非法人團體(本院四十三年台上字第一四三號判例參照)，其團體性與法人無殊，民法對於非法人團體未設規定，其相關類似之事項，自可類推適用民法法人或公司法有關之規定。又總會之決議，乃多數社員基於平行與協同之意思表示相互合致而成立之法律行為，如法律規定其決議必須有一

定人數以上之社員出席，此一定人數以上之社員出席，為該法律行為成立之要件。欠缺此項要件，總會決議即屬不成立，尚非單純之決議方法違法問題。而董事會為公司權力中樞，為期其決定之內容能符合所有董事及股東之利益，自應嚴格要求董事會之召集程序及決議方式與內容符合法令及章程規範，如有違反，依設立董事會制度之趣旨以觀，其所為之決議應屬無效。

104年度台上字第1899號

給付判決之主文，就所命之給付，必須記載明確，以免將來執行時發生爭議。查第一審判決命羅東鎮公所將系爭區域地面至地下五公尺深度之廢棄物予以清除，原審將第一審所為命羅東鎮公所清除超過一般廢棄物部分之判決廢棄改判，駁

回邱錫奎該部分在第一審之訴，並維持命羅東鎮公所清除一般廢棄物部分之判決，乃就該廢棄及維持部分之廢棄物未具體明確記載，致應清除之範圍不能明確，已有未合。

104年度台上字第1903號

基於處分權主義，訴訟標的應由當事人自行表明，法院不得代當事人為之。

104年度台上字第1911號

當事人依民法第二百二十七條之二情事變更原則之規定，請求法院增加給付者，乃為形成之訴，須待法院為增加給付之形成判決確定後，其就新增加給付之請求權始告確定發生。當事人行使該形成權之除斥期間，雖法無明定，然此規定究為例外救濟之制度，契約當事人長久處於可能遭受法院判命增減給付之不確定狀態，顯非所宜，審酌本條係為衡平而設，且規定於債編通則，解釋上，自應依各契約之性質，參考債法就該契約權利行使之相關規定定之。而關於承攬契約之各項權利，立法上咸以從速行使為宜，除民法第一百二十七條第七款規定承攬人之報酬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外，同法第五百十四條就定作人、承攬

人之各項權利(包括請求權及形成權)行使之期間，均以一年為限。職是，承攬人基於承攬契約，依情事變更原則請求增加給付，亦宜從速為之，否則徒滋糾紛，於事實殊鮮實益。原審謂依民法第二百二十七條之二第一項規定請求法院增減給付，係形成之訴，惟該規定未設有除斥期間之限制，而參考較長之承攬報酬請求權時效為二年之規定，認除斥期間以二年為宜，固非無見；但該項權利之行使，既以契約成立後，情事變更，非當時所得預料，依其原有效果顯失公平為要，則關於除斥期間之起算，自應以該權利完全成立時為始點。至於權利何時完全成立，則應依個案情節，妥適認定之。

最高法院刑事裁判要旨

■黃耀平律師整理

106年度第12次刑事庭會議決議

院長提議：

強制辯護案件，第一審判決後，未教示被告得請求原審辯護人提出上訴理由狀，致被告未經選任辯護人或指定辯護人的協助，逕行提起上訴，上訴後未重新選任辯護人，在該案件合法上訴於第二審法院而得以開始實體審理程序之前，第二審法院是否應為被告另行指定辯護人，以協助被告提出其上訴之具體理由？（決議採乙說）

乙說：『第二審應從程序上駁回其上訴，無庸進入實體審理程序，亦無為被告指定辯護人為其提起合法上訴或辯護之必要。刑事訴訟法第30條規定選任辯護人，應提出委任書狀；起訴後應於每審級提出於法院。是辯護人之選任，起訴後應於每審級法院為之，於各審級合法選任或指定之辯護人，其辯護人之權責，應終於其受選任、指定為辯護人之該當案件終局判決確定，或因上訴發生移審效力，脫離該審級，另合法繫屬於上級審而得重新選任、指定辯護人時止，俾強制辯護案件各審級辯護人權責範圍得互相銜接而無間隙，以充實被告之辯護依賴。再觀諸原審終局判決後，原審之辯護人仍得依刑事訴訟法第346條規定，為被告之利益提起上訴，並為上訴而檢閱卷宗及證物。故原審終局判決後，於案件因合法上訴而繫屬於上級審法院之前，原審辯護人在訴訟法上之辯護人地位依然存在，而有為被告利益上訴，並協助被告為訴訟行為之權責，則其自當本其受委任從事為被告辯護事務之旨，一如終局判決前，依憑其法律專業判斷，不待被告請求，主動積極於訴訟上予被告一切實質有效之協助，以保障其訴訟防禦權，維護被告訴訟上之正當利益。從而，為提起第二審上訴之被告撰寫上訴理由書狀，敘述具體理由，協助其為合法、有效之上訴，同屬第一審選任或指定辯護人權責範圍內之事務，自不待言。而強制辯護案件，被告提起第二審上訴，苟未重新選任辯護人，其於第一審原有合法選任或指定之辯護人，為被告之利益，自得代為撰寫上訴理由書狀等一切訴訟行為，予

其必要之協助，已合於強制辯護案件應隨時設有辯護人為被告辯護之要求。故關於強制辯護案件，被告於第一審終局判決後，既已有原審之辯護人（包括選任辯護人及指定辯護人）可協助被告提起合法之上訴，在該案件合法上訴於第二審法院而得以開始實體審理程序之前，尚難認第二審法院有為被告另行指定辯護人，以協助被告提出合法上訴或為被告辯護之義務與必要。至第一審選任或指定辯護人是否善盡協助被告上訴之職責，以及被告是否及如何要求第一審選任或指定辯護人代為或協助其為訴訟行為，要與被告於第二審實體審理時未經辯護人為其辯護之情形有別，亦非居於公平審判地位之法院所應介入。況且，關於強制辯護案件之被告不服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時所撰寫之上訴理由狀，如未具體指摘原判決有何違法或不當之情形時，法律並無明文規定第二審法院必須指定辯護人命其代為提出上訴之具體理由。尤其在被告已坦承犯罪，亦未認第一審判決採證認事或量刑有何違法或顯然不當，其上訴目的僅係在拖延訴訟或僅係概略性請求法院給予自新機會之情形下，亦無指定辯護人協助被告上訴或為其辯護之實益。更何況依刑事訴訟法第367條前段規定，上訴書狀未敘述（具體）理由者，第二審法院應以判決駁回之。此項規定旨在貫徹上訴制度之目的（即撤銷、變更第一審違法、不當之判決，以實現個案救濟），並節制濫行上訴；上開規定並未特別區分刑事案件之種類，故在解釋上自應一體適用，以充分實現上述規定之立法目的，尚不宜違反上述規定之文義與立法旨意，而任意限縮其適用之範圍。準此以觀，上訴書狀應具體敘述上訴理由，為上訴合法之要件，如上訴欠缺此一要件，其上訴即非合法，應從程序上予以駁回（此項不合法上訴與上訴逾期之法律效果相同）。則第二審既應從程序上駁回其上訴，而無庸進入實體審理程序，自無為被告指定辯護人為其提起合法上訴或辯護之必要。』

106年度台上字第248號判決

『審理事實之法院，對於卷內被告有利及不利之直接、間接證據，應一律注意，詳為調查，綜合全案證據資料，本於經驗法則與論理法則以定其取捨，並將取捨證據及得心證之理由，於判決內詳加說明，且不得將各項證據予以割裂，分別單獨觀察判斷。故證據雖已調查，而尚有其他部分並未調查，仍難遽為被告有利或不利之認定，否則即有調查職責未盡之違法。又屬於特別或專門知識經驗之事項，必須具有特別或專門知識經驗，始足以正確判斷。倘攸關被告有無犯罪或應成立之罪名，容有囑託具有專業之機關、團體、醫院、學校或人員加以鑑定或說明之必要。(甲)被訴犯申報不實財務報告罪部分：原判決理由欄(下稱理由欄)說明宇○公司之100年度財務報告，就部分資產設備有高估價值，因此有增加支出價金，惟就部分資金回流，同時會反應在該財務報告上；上開公訴意旨(一)所指，宇○公司之100年度不實財務報告，其虛偽或隱匿之不實資訊，影響程度不大，不致於影響宇○公司之100年度損益表，也不會影響一般投資人之正

常判斷，不具有第一審判決認定之「重要性」(即「重要事實」、「重要資訊」，或稱「重大性」)，並不成立申報不實財務報告罪，固有援引證人即自稱查核宇○公司之100年度不實財務報告之會計師龔○○於原審之證述為據(見原判決第89至92頁)。惟於財務報告虛偽或隱匿之不實資訊，是否具有上述「重要性」(例如影響一般投資人之正常判斷)，核屬特別或專門知識經驗之事項，倘有重要而具體之爭議，自應參酌專業意見而為判斷。原審係以「證人」身分傳喚龔○○就其所見聞之事實而為陳述，而非以「鑑定人」身分就上述「重要性」之事項提供專業意見(見原審卷四第115頁背面至第122頁)。倘龔○○確有查核宇○公司之100年度不實財務報告，就財務報告虛偽或隱匿之不實資訊是否具有「重要性」，通常有事實上或法律上之利害關係，是否適合為此專業事項陳述？尚非全無疑義。原判決單純引用龔○○之陳述而為論斷說明，即遽為有利於王○○、江○○之認定，已非允當。』

106年度台非字第262號判決

「受徒刑之執行完畢，或一部之執行而赦免後，五年以內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為累犯，刑法第47條第1項定有明文。所謂「受徒刑之執行完畢」，除在監獄執行期滿者外，如為假釋出獄，須未經撤銷假釋者，其未執行之刑，始以已執行論。又數罪併罰合併定應執行刑之案

件，其執行完畢與否之認定，除其中部分罪刑已於裁定定應執行刑前執行完畢之情形外，概以所定應執行刑執行完畢為斷。是如於所定應執行刑之假釋中再犯，經撤銷假釋，則所定執行刑既有殘刑尚未執行，即難謂已受完整矯治處遇竣事而執行完畢，自無足憑為論以累犯之基礎。

106年度台上字第2821號

『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第1款規定：「訊問被告應先告知下列事項：一、犯罪嫌疑及所犯所有罪名。罪名經告知後，認為應變更者，應再告知。二、得保持緘默，無須違背自己之意思而為陳述。三、得選任辯護人，如為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原住民或其他依法令得請求法律扶助者，得請求之。四、得請求調查有利之證據。」係為保障被告基本人權—訴訟防禦權而設計，依同法第100條之2規定，於司法警察(官)詢問犯罪嫌疑人時，準用之。違反時，同法第158條之2第2項規定：「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詢問受拘提、逮捕之被告或犯罪嫌疑人

時，違反第九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之規定者，準用前項規定。」僅就該第95條第1項第2款、第3款規定「不得作為證據」，而不包含第1款情形，係因司法警察(官)不一定是法律專家，不宜苛責其此項義務之絕對正確遵守，何況罪名常因證據之逐漸浮現與事實真相被發覺而改變，從而歸到同法第158條之4關於權衡法則加以規範，判斷其證據能力。但無論如何，倘司法警察(官)未告知之罪名，與嗣後檢察官擇為起訴客體的事實、法條、罪名，毫無關係者，即根本不生違反告知義務之問題，無違法可言。』

最高行政法院裁判要旨

■ 陳雅娟律師整理

107年度判字第560號判決

按行政訴訟法第42條第1項命利害關係之第三人獨立參加訴訟規定，在於撤銷訴訟之結果，如被告敗訴，則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將受直接損害，如未命該第三人參加訴訟，將影響其訴訟權之實施，故有命其獨立參加訴訟之必要；如被告敗訴結果，對第三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不致發生直接損害時，即不屬該條項所規定命獨立參加之範圍。又獨立參加人爲同法第23條之訴訟當事人，如不服原審之判決，得獨立上訴，故參加人是否合於獨立參加要件，影響其訴訟上地位。再同法第45條規定，對於命參加訴訟之裁定，不得聲明不服，該裁定並未經上級審審查。因此於上訴程序，本院仍應就原審命獨立參加，是否合於行政訴訟法第42條第1項之要件爲審查，不受該裁定之拘束。本件原審以參加人爲與被上訴人簽訂PPA之相對人，又依侵權行爲、債務不履行、公平交易法規定，對被上訴人請求損害賠償，另繫屬原審以104年度訴字第1285號審理中（此事件嗣由原審法院於105年6月30日裁定移送至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就被上訴人是否構成聯合行爲或其他不公平競爭行爲及電業市場範圍之認定，爲參加人前開損害賠償案件之先決問題，本件訴訟之結果對參加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顯有影響，因認參加人爲本件法律上之利害關係人，

裁定命參加人獨立參加本件訴訟。惟查，參加人與被上訴人簽訂PPA，固爲契約當事人，彼此間因對契約關係發生爭執，而涉及民事損害賠償請求權成立與否之判斷，然參加人並未自原處分取得權利或法律上利益，本件訴訟結果，縱間接影響上開損害賠償請求權是否成立之判斷，參加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不會因而直接受到損害，並不符行政訴訟法第42條第1項命獨立參加之第三人之要件，參加人自不因而成爲同法第23條規定之當事人。又行政訴訟法第44條規定：「行政法院認其他行政機關有輔助一造之必要者，得命其參加訴訟。前項行政機關或有利害關係之第三人亦得聲請參加。」所稱利害關係，仍以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第三人爲限。原審雖依職權裁定命參加人獨立參加本件訴訟，惟如前所述，其就本件撤銷訴訟，僅有間接之法律上利害關係，得輔助參加本件訴訟，而不得獨立參加。茲因其在原審訴訟時已實際到場參加訴訟，核其情節有聲請參加本件訴訟之意，且其就本件訴訟之調查而言，亦有輔助上訴人必要，應認其於原審之訴訟參加爲輔助參加。據此，參加人就本件訴訟而言，係輔助參加人，無獨立上訴權，其提起上訴，於法不合。

107年度判字第562號判決

依行政訴訟法第133條前段規定，行政法院於撤銷訴訟，應依職權調查證據，以期發現真實，當事人並無主觀舉證責任，然職權調查證據有其限度，仍不免有要件事實不明之情形，而必須決定其不利益結果責任之歸屬，故當事人仍有客觀之舉證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規定：「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於上述範圍內，仍爲撤銷訴訟所準用（行政訴訟法第136條參照）。且課徵租稅構成要件事實之認定，基於依法行政及規範有利原則，固應由稅捐稽徵機關負擔客觀舉證責任（稅捐稽徵法第12條之1第4項、納稅者權利保護法

第7條第4項、第11條第2項參照）；法院依職權調查之證據，其證明程度至少應達到「高度蓋然性」（蓋然率75%以上），始能認爲真實，若僅使事實關係陷於真偽不明之狀態，仍應認定該課稅要件事實爲不存在，而將其不利益歸於稽徵機關，惟如果課稅基礎事實的本體已經證明存在，僅係因事件本質（例如資產之估價、將來經濟效益的預估）或其他障礙（例如帳簿憑證逾保存年限、因不可抗力或事變而滅失），致調查困難或不可能，而無法正確計算其具體數額時，基於公平及比例原則，不能認定全有或全無，縱使當事人未盡協力義務，亦應由法院依職權核定或酌定

其具體數額(推計課稅)，其證明程度不得低於優勢蓋然性(超過50%之蓋然率，或稱較強的蓋然性)。徵諸106年12月28日施行之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14條第1項規定：「稅捐稽徵機關對於課稅基礎，經調查仍不能確定或調查費用過鉅時，為維護課稅公平原則，得推計課稅，並應以書面敘明推計依據及計算資料。」並未將推計課稅限制於納稅義務人未盡協力義務之情形；房屋稅條例第10條第1項規定：「主管稽徵機關應依據不動產評價委員會評定之標準，核計房屋現值。」則係在課稅要件事實的本體已經證明為存在的前提下，由法律明文規定以推計稅基數額之方法課稅。然推計課稅無論係由於納稅義務人未盡協力義務，或基於法律明文規定，依司法院釋字第218號解釋意旨，均應本於經驗法則，力求客觀、合理，使與納稅義務人之實質經濟利益相當，以維租稅公平原則，並遵循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14條第2項、第3項規定：「稅捐稽徵機關推計課稅，應斟酌與推計具有關聯性之一切重要事項，依合理客觀之程序及適切之方法為之。」

「推計，有二種以上之方法時，應依最能切近實

額之方法為之。」易言之，推計課稅雖容許降低調查之證明程度，但其標準仍應客觀、合理，而符合經驗法則與論理法則，故其證明程度至少應達優勢蓋然性，並接受行政法院實質審查。

由於北市稅捐處於原審主張系爭房屋之課稅現值，無論係每坪單價126.7萬元，或每坪單價71.69萬元，均不可採，而原審原告提出反證所抗辯的每坪單價約40萬元，亦不可採，然系爭房屋價值本體確實存在，僅係欠缺實際交易資料，而無法正確計算其具體數額，基於公平及比例原則，不能認定全有或全無，原審法院乃依職權參酌系爭社區管理委員會所委託鑑定的專業估價報告，推計具體數額，認定系爭房屋(含車位)每坪單價為60.8萬元，依其論述的理由，堪認證明程度已到達優勢蓋然性以上；且依本院前揭論述，該估價報告已斟酌與推計具有關聯性之一切重要事項，採用標準客觀、合理，並遵守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規定的估價程序，依適切之方法為之，符合經驗法則與論理法則，揆諸前開規定及說明，原判決於法並無不合。

107年度裁字第1498號裁定

按土地法第46條之1規定：「已辦地籍測量之地區，因地籍原圖破損、滅失、比例尺變更或其他重大原因，得重新實施地籍測量。」第46條之2規定：「(第1項)重新實施地籍測量時，土地所有權人應於地政機關通知之限期內，自行設立界標，並到場指界。逾期不設立界標或到場指界者，得依左列順序逕行施測：一、鄰地界址。二、現使用人之指界。三、參照舊地籍圖。四、地方習慣。(第2項)土地所有權人因設立界標或到場指界發生界址爭議時，準用第59條第2項規定處理之。」第46條之3規定：「(第1項)重新實施地籍測量之結果，應予公告，其期間為30日。(第2項)土地所有權人認為前項測量結果有錯誤，除未依前條之規定設立界標或到場指界者外，得於公告期間內，向該管地政機關繳納複丈費，聲請複丈。經複丈者，不得再聲請複丈。(第3項)逾公告期間未經聲請複丈，或複丈結果無誤或經更正者，地政機關應即據以辦理土地標示變更登記。」第59條第2項規定：「因前項異議而生土地權利爭執時，應由該管直轄市或縣(市)地政機關予以調處，不服調處者，應於接到調處通知後15日內，向司法機關訴請處理，逾

期不起訴者，依原調處結果辦理之。」準此，實施地籍調查為重新實施地籍測量之準備程序，又依土地法第46條之1至第46條之3之規定所為地籍圖重測，係地政機關基於職權提供土地測量技術上之服務，將人民原有土地所有權範圍，利用地籍調查及測量等方法，將其完整正確反映於地籍圖；地政機關因重新實施地籍測量，通知土地所有權人自行設立界標，並到場指界，倘土地所有權人因設立界標或到場指界發生界址爭議，由地政機關調處，不服調處者，應於接到調處通知後15日內，向民事法院起訴，請求確認界址，界址爭議經法院判決確定後，即據以施測，並將施測結果公告。至重測結果公告時，倘有部分土地之界址爭議，尚未依土地法第59條第2項程序處理完畢者，應於公告文附記土地因界址爭議，正依法處理中字樣。從而，地政機關因重新實施地籍測量所作成之地籍調查表及地籍調查界址標示補正表，土地所有權人因設立界標或到場指界發生界址爭議通知調處之通知，及調處結果之說明，均未對於受調查或受通知之土地所有權人之權利發生變動，而不具處分性。

※母死後 子女用她名義領款 被認定偽造文書

台中江姓婦人，其母親死後持母親名義提款條，領出存款41萬用來辦理母親喪葬事宜，台中高分檢指出，江婦供稱其母生前都是她照顧，也囑咐死後就用她存款支應身後事，且經全體繼承人（共5子女）委託處理母親喪葬事宜，因江婦是在母親死後，還以母親名義製作提款憑證等，有行使偽造私文書之虞。

該案一二審均判無罪，台中高分檢堅持上訴，獲得最高法院支持，裁定發回更審，這是速審法施施行後，上訴三審成功的案件。

最高法院判決指出，「行為人在他人之生前，獲得口頭或簽立文書以代為處理事務之授

權，一旦該他人死亡，因其權利主體已不存在，原授權關係即當然歸於消滅，自不得再以該他人名義製作文書，縱然獲授權之人為享有遺產繼承權之人，仍無不同；否則，足使社會一般人，誤認死者猶然生存在世，而有損害於公共信用、遺產繼承及稅捐課徵正確性等之虞，應屬無權製作之偽造行為。是若父母在世之時，授權或委任子女代辦帳戶提、存款事宜，死亡之後，子女即不得再以父母名義製作提款文書領取款項（只能在全體繼承權人同意下，以全體繼承人名義為之）……。」【資料整理：自由時報107年06月13日】

※噏護理師「我開槍比較快」 莽男一句話代價9萬元

一名劉姓男子因腳傷前往北市某醫院的急診室求診，他疑因傷勢疼痛，不耐久候，且不滿他曾要求醫院不要通知他母親，但醫院卻未如他的願，他竟因此對護理師爆粗口，甚至恐嚇說：「開什麼刀，我開槍比較快」。

護理師不滿遭劉男噏聲恐嚇，怒控他妨害名譽及違反醫療法，直到檢方偵查期間，護理師才針對妨害名譽的部分撤告，但劉男違反醫療法的部分，仍被檢方認定罪證明確而遭起訴。

法官審理後認為，被告所為，係犯醫療法第

106條第3項對於醫事人員以恐嚇之方法妨害其執行醫療業務罪。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自承係因不滿已向醫護人員表示不要通知母親前來，卻於昏睡醒來後仍看見母親前來醫院，竟一時衝動，不思理性面對醫事人員之說明及處理，僅因護理人員未依其意願，而以上開恐嚇之方式使醫護人員心生畏懼，不僅妨害醫療業務之執行，更損害醫病關係，所為實不足取。

【資料整理：蘋果日報107年04月29日】

※罵老闆「野雞大學」 補教女師拿不出證明GG了

造新竹一汪姓補教女師不滿離職當天林姓負責人還不跟她結算薪資，憤而進駐櫃檯杵著不走，還罵「我不會告訴人家說你是個野雞大學碩士，在這邊招搖撞騙，小孩子教的東西全都是錯的！」林男憤而拿出台美雙碩士與博士學位證明怒告誹謗。

法官審理後認為，被告確實在上開補習班櫃檯對告訴人稱「我不會告訴人家你是野雞大學碩士畢業，在這邊招搖撞騙，小孩子教的東西全都是錯的」等語，其顯然是以反諷之方式具體指摘告訴人之碩士學位乃假學歷而其經營補習班係招搖撞騙並教導學生錯誤內容等事項。

法院認為，以一般人之社會通念為客觀之判斷，被告對經營補習班之告訴人為上開言語，足以使被指述人在社會上所保有之人格及聲譽地位，因行為人之惡害性指摘或傳述，使之有受貶損之危險性或可能性，當已毀損告訴人之人格、名譽及社會評價。陳女未能提出證據證明美國加州多明尼肯大學係未受美國官方機構承認之大學，即故意指稱林男是野雞大學碩士，顯然意在指摘其碩士學歷為假學歷。法官認為陳女無法證明對方是「野雞大學」，判她拘役20天。【資料整理：自由時報107年08月16日】

※撿到一銀盜領案贓款 阿伯挨罰5000元定讞

第一銀行前年爆發盜領案，震驚全國，其中拉脫維亞籍主嫌安德魯把1717萬餘元贓款藏到北市內湖山區後逃往宜蘭，他落網後交代贓款藏放處，民眾爭相登山「尋寶」，67歲的柯德林在內湖撿到454萬贓款並帶回家，16小時後才交給警方，但他聲稱是「無意間撿到」，表示因從沒撿過這麼多錢，一時間不知如何是好，不知道那些錢是盜領集團贓款，他沒有侵占的意圖，但檢方不採信仍依侵占罪起訴。

法官審理後認為，被告所侵占之款項，為盜

領集團所詐得之贓款，違反被害人第一銀行之意思而脫離持有，屬遺失物、漂流物以外，其他離本人所持有之物。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7條侵占離本人所持有之物罪。判柯罰金5千元，得易服勞役，緩刑2年。

柯不服，上訴高法院。高院認為柯德林無前科，雖否認犯罪，因屬一時貪念，仍符合「自首」減刑規定，也主動交回贓款，應無再犯之虞，駁回上訴案，全案確定。【資料整理：自由時報107年07月25日】

※「X分鐘看完電影」被控侵權開庭 谷阿莫堅持是改製

知名YouTuber谷阿莫，擁有逾150萬名粉絲，近年以改編熱門電影搭配幽默旁白，剪輯出一系列「X分鐘看完XX電影」短片，吸引大批網友點閱，但也因此遭多家影視公司控告侵權，今年6月遭檢方依違反著作權法起訴。

谷阿莫強調，所有影片均與他掛名董事長的「知識糖果」公司無關，且「X分鐘看完XX電影」短片純粹評論電影以及向看不懂電影的觀眾解說，更從未因此與YouTube談好合約，更不是為了營利、拿YouTube給的報酬。

谷阿莫律師則質疑，片商是否取得改作權、公開傳輸權，否則提起告訴可能也有不合法問

題，而本案涉及的是一個科技時代比較新穎的新著作權型態，雖是在討論谷阿莫是否具營利意圖，但問題在於，谷阿莫的作品與原著有很大的轉換性，上傳前根本不知道會獲利。

經法官詢問後，雙方均表示不排除調解，但仍視對方條件而定。法官聽畢陳述後先向谷阿莫提到，即便本件和解談成功、獲撤告，但未來創作仍應注意，「畢竟今天為什麼片商會告你，你自己也知道」；另對所有片商表示，假設公司代理的是一部非常好的電影，不會因為有谷阿莫，就拒絕花錢進戲院看電影。庭末未諭知下次庭期。【資料整理：自由時報107年11月16日】

※亂開17槍傷3人 被判10年還要賠償367萬

司\2017年9月台中市，一吳姓男子酒後誤認仇家來尋仇，持手槍朝路旁駕駛朱男（後座妻子及兩幼子）等掃射17槍，造成朱男身中3槍，副駕駛王男遭流彈波及，路過的林姓女駕駛也被流彈波及肚皮。

判決書指出，吳嫌在東平路住處，因懷疑在對面麵店騎樓擺菜攤賣菜的蔡男，經常在背後講他壞話，說他有不法勾當等，兩人也起口角。

案發當日，吳男看到東平路上停了一輛自小客，車內駕駛很面熟，懷疑是蔡男找來尋釁，因而開槍亂射，打中車內之朱男。其實車內朱姓駕駛是來找吳男之姪子聊天。吳男拿出改造手

槍，朝車內駕駛座連開7槍，朱男右手肘、右肩和右胸身中3槍，負傷的朱男趕緊倒車迴轉逃命，最後因身中多槍失血過多，失控撞到路邊電線桿才停車。

吳男看到蔡男出現在麵店內，又朝店內開6槍，吳男又走回朱男車旁，朱妻趕緊抱著孩子下車逃離，副駕駛王男受輕傷，跨到駕駛座趕緊要把車開走，吳男又從車側及車後連開4槍。

這一陣亂射，吳男被依殺人未遂等罪判10年，而朱男受傷嚴重，請求民事賠償，法官判吳男須賠償367萬餘元給朱男。【資料整理：自由時報107年11月16日】



哲人已遠， 典範在夙昔

——追思林紀元法官——

■李玲玲律師

民國81年，我從台大法研所畢業後來到高雄，在陳瓊讚律師事務所認識紀元。當時律師辦公室不夠，稚嫩的我直接被安排坐到辦公室內，紀元則一直坐在行政助理間，直到他離職，而不以他是資深者優先。

紀元擔任律師期間，經常能輕鬆自若、準時下班，訴狀不長篇大論，盡是重點。上訴三審理由狀，更是言簡意賅，短短數頁，精準論述原判決違背法令的精要。我看過他幾份書狀後，很快從中學習到一些。

紀元人品很好，有一次他從圓環停車場開車出來，不小心刮傷隔壁停放了不知有多久、已滿佈灰塵、夾有許多廣告名片的老舊車輛，他仍然留下字條，請車主與事務所聯繫。

紀元遊學日本約半年，因為母親摔傷而放棄美國大學的研修提前返回台灣。後因不習慣與當事人的接觸，決定回任法官。

此後，高雄律師公會舉辦的歷次法官評鑑，截至目前已公布的104年度記錄為止，紀元在裁判品質、問案態度、訴訟程序進行等評鑑項目，都是維持在第一名，而且票數遙遙領先。但是，獲得律師的推崇並不是他的初衷，他只是一心做好法官的工作。

紀元熱愛審判，不喜司法行政；司法院多次延攬他擔任行政首長，屢遭他婉拒。更難得的是，他從來不會以所謂的司法形象為由，影響與律師間的往來，平常甚至會以電話詢問律師訴狀真意。因為他認為，司法形象與風紀的建立，絕對不是靠減少與外界的往來而得，而是靠法官的品格與自律；只要坦蕩蕩，何須忌諱擔憂。

紀元在律師界的高人氣，不只因為他有豐厚的法學素養以及清晰的邏輯分析，更重要的是，他在審判過程中正確的了解事實、實事求是、公開心證、態度謙和友善而有同理心。他讓律師在法庭上充分表達意見，每每在聽完律師陳述後輕鬆地說：「了解～！」親和友善的態度總是讓當事人與律師留下良好印象。常聽律師們說：「在

林法官手上被判敗訴也心服口服。」、「開林法官的庭如沐春風」。

紀元良善而溫暖，在我擔任高雄律師公會理事長期間，定期提供最新的最高法院民事裁判資訊給會訊編輯委員整理刊登；在我就任法扶基金會高雄暨澎湖分會長之後，更是欣然同意擔任本會審查委員。我二十多年的執業生涯中，偶遇極為難解的實務難題時，紀元總是不吝指導。紀元與我亦師亦友，是我生命中的貴人。

紀元生病之後，幾次前往探望。除了第一次到高醫探視時談論到病情之外，其餘數次，都不忍提問病況，每每在離去前，紀元知道我擔心，會主動說：「我很好，別擔心。」9月23日，我與立人最後一次見他，他已因病況折磨失去精氣神，令人心疼不捨。順帶一提，在紀元生病治療期間，伊忱學姊幫忙甚多；紀元告訴家人：要謝謝伊忱！

紀元辭世後，律師聞訊落淚者不計其數；多位律師都以紀元是他們執業以來最敬重、最欽佩或是最好的法官紛紛在LINE群組與FB上表達對紀元的緬懷。

在紀元遺容開放瞻仰期間，有一對老夫婦哭著走入靈堂，紀元家人都不認識，感到尷尬而開口問：這是林紀元的靈堂，您是否走錯？老先生回答，沒有錯，他們在14年前開過林法官的庭，林法官花費4年多期間，清楚調查釐清1百多項證據，雖然案件迄今尚未終局確定，但是，「林法官實事求是，我們也要據理力爭」。老夫婦兒子在網路看到林法官過世消息，老夫婦才得以親上靈堂表達敬謝之意。

紀元，不正是邱聯恭老師所提倡的「溫暖而有人性」的司法？！

高雄律師心目中第一名的法官走了，「哲人已遠 典範長存」。在我腦海中留下是他LINE頁面上的「清風徐來，明月如霜，天地靜好」的「查理布朗」微笑畫面。正如柏文法官所說：「當如清風明月，一切靜好如是！」

紀元用他一生樹立一個令律師界共同敬佩的法官典範，我們依依不捨，但我相信，他的影響力將會一直在司法界流傳。

社團法人高雄律師公會第14屆第11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107年9月26日下午6時

地點：高雄國賓飯店2樓夜宴廳

出席：理事-郭清寶、蘇俊誠、莊雯琇、黃奉彬、宋明政、謝國允、李偉如、薛西全、蔡明哲、楊岡儒、孫嘉男、劉思龍、林柏瑞、李淑妃、葉玟岑

監事-林夙慧、蔡建賢、邱麗妃、李亭萱、鄭瑞崙

列席：施秉慧、劉妍孝、洪濬詠、吳任偉、胡高誠、李奇芳

主席：郭清寶 記錄：王婉萍

壹、司儀報告：本次應出席理事15人，實到15人，監事應出席5人，實到5人，已達法定人數，請主席宣布開會。

貳、主席宣布開會暨報告

一、高雄律師公會與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共同編撰「愛與關懷-少年家事事件的24堂課」新書發表及贈書活動~時間：2018年9月1日星期六下午17:00-18:00/地點：高雄台鋁晶綺盛宴2樓紫晶廳(高雄市前鎮區忠勤路8號)。

二、台灣高雄地方法院葉文博行政庭長、趙美玲書記官長107年9月11日上午10時拜會本會郭清寶理事長，商議本會會址事，本會郭清寶理事長、蘇俊誠副理事長、莊雯琇常務理事、謝國允秘書長與會。

三、本會郭理事長感謝暨慰勞第71屆律師節慶祝大會活動全體工作人員、表演人員及本會全體理監事暨全體副秘書長，於107年9月21日晚上7:30舉行「第71屆律師節慶祝大會感謝慰勞餐敘」。

四、本會定107年10月8日(一)中午12時10分召開第2次理事會，會中12時30分選舉第2任理事長及副理事長，預定107年10月26日(五)本屆新卸任理事長交接。

五、本會郭理事長感謝全體理監事暨副秘書長、第14屆第1任各委員會召集人及主任委員、會務人員，自費採購心路基金會烘培禮盒一批致贈予大家。

參、介紹來賓

肆、確認本次會議議程

伍、確認理監事聯席會議紀錄及出席登載情形

1. 確認本屆第10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紀錄及出席登載情形(附件1)。

2. 確認本屆第2次臨時理監事聯席會議紀錄及出席登載情形(附件2)。

陸、秘書處工作報告

一、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范光群董事長、周漢威執行長、李玲玲會長等人於107年8月23日下午3時拜會，本會郭清寶理事長、蘇俊誠副理事長、莊雯琇常務理事、劉思龍理事、葉玟岑理事共5位出席與會，會中就有關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舉辦「2018法律扶助國際論壇」事，請本會支持，本會亦就現行法律扶助措施提出多項意見及建議。

二、香港律師會、香港大律師公會、深圳市律師協會、惠州市律師協會受邀參加本會107年9月7日第71屆律師節慶祝大會~

1. 上午9時30分安排拜會臺灣橋頭地方法院交流。

2. 下午17:00至18:10假漢來大飯店(成功店)9樓金寶廳舉辦「2018年港都、大灣區律師交流會」，與香港律師會、香港大律師公會、深圳市律師協會、惠州市律師協會同道交流。

柒、本會第14屆第10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一、陳重言律師等71人申請入會，已准入會。

二、陳達成律師等39人申請退會，已准退會

三、會員戴永達律師107年5月6日逝世，依本會章程第14條規定，予以退會，並通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等機關。

四、陳鵬宇律師函請准予撤回退會之申請案，業以107年7月12日高律寶文字第1915號函復陳律師，准予撤回退會之申請。

五、許美馨小姐退休金核發及吳春子、林秀娟小姐補發退休金事宜，辦理中。

六、有關「少年家事事件的24堂課」書籍發表會暨感謝宴等相關活動，業於107年9月1日於台鋁晶綺盛宴舉辦完畢，相關經費在107年度律師會訊編輯委員會工作計畫暨預算~出版計畫專書預算內

支應，實支實付。

七、有關高雄市政府法制局所提高雄市政府四維行政中心法律諮詢注意事項草案，請本會提供意見事，本會辦理中。

八、會員何○儒律師違反律師法，本會以107年9月14日高律寶文字第1998號函通知何律師，予以退會。

九、會員葉○來律師違反律師法，本會以107年9月14日高律寶文字第1997號函通知葉律師，予以退會。

十、106年度高律倫1302字第4號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函送洪○臨律師案，本會函送臺灣律師懲戒委員會，予以移付懲戒，辦理中。

十一、106年高律倫字1401第19號陳佳彬、洪心澄申訴潘○珍律師案，本會函送臺灣律師懲戒委員會，予以移付懲戒，辦理中。

十二、101年倫字第001號單○程律師自請處分暨高雄地院函送單○程律師案，本會業以107年8月3日高律寶文字第1940號函送臺灣律師懲戒委員會，予以移付懲戒。

十三、107年度高律評鑑字第1號尤英夫律師陳請台灣高等法院彭○鳴法官個案評鑑案，本會業以107年7月27日高律寶文字第1951號函復尤英夫律師，本件陳請不成立。

十四、105年度高律覆評鑑字第4號張坤和先生陳請法務部前陳○南部長個案評鑑聲請覆議案，本件陳請不成立～辦理中。

十五、有關本會與廈門市律師協會共同主辦之「第六屆海峽律師(廈門)論壇」活動，本會業以107年9月14日高律寶文字第2141號函轄區會員報名參加。

十六、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律師休息室勞務人員蔡宜芳小姐107年8月1日起調派至台灣高雄地方法院本會辦公室支援會務工作，原高分院律師休息室缺額透過派遣機構引薦，於107.7.25面試，由周玟伶小姐接任。

十七、本會國內旅遊活動參加資格及報名收費方式修正事，爾後依規辦理。

十八、吳○發律師、陳○振律師2人積欠月費，本會以107年9月26日高律寶文字第1999、2000號函通知，予以退會。

十九、有關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舉辦「2018法律扶助國際論壇」事，范光群董事長、周漢威執行長、李玲玲會長等人於107年8月23日下午

午3時拜會本會，請參秘書處工作報告一、。

捌、本會第14屆第2次臨時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一、有關台北律師公會聲請「臺灣律師學院」為商標註冊以及與「臺灣律師學院籌備處」揭牌事，本會贊同全聯會107年7月21日全聯會常務理事會會議決議暨全國理事長會議共識。

二、105年度高律覆評鑑字第2號張坤和先生陳請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洪○隆法官兼院長個案評鑑聲請覆議案，本會業以107年8月15日高律寶文字第1955號函復張坤和先生，本件覆議駁回。

三、106年度高律評鑑字第1號張坤和先生陳請高雄地院張○君法官、高雄分院鄭○霞法官、吳○輝、蘇○月法官個案評鑑案，本會業以107年8月15日高律寶文字第1956號函復張坤和先生，本件陳請不成立。

四、106年度高律評鑑字第2號楊林美鶴陳請(1)高雄地院～李○柏法官、李○曄法官、曾○娛法官，(2)高雄地院～張○榮法官，(3)高雄地院～高○聰法官，(4)高雄高分院～王○照法官、莊○桃法官、蔡○昇法官，(5)高雄高分院～鄭○霞法官、蘇○月法官、楊○珍法官、謝○雯法官、邱○錄法官、郭○珊法官、徐○廣法官、黃○璇法官、陳○榆法官，(6)高雄地檢～郭○裕檢察官個案評鑑案，本件陳請不成立～辦理中。

五、107年度慶祝律師節大會工作計畫及預算等～財務組、總務組、接待組、節目組、餐飲組工作計畫及預算，按照計畫及預算施行。

六、本會登山活動及社團活動報名資格比照國內旅遊方式辦理。

七、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為續辦2018～2019「律師責任保險」事，本會107年8月8日提供更新續保之在地會員名單予美商達信保險經紀公司，同意續辦。

九、林○勝律師積欠常年會費，本會107年8月17日向台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聲請強制執行債務人其他所得或債權，如執行無實益，則換發債權憑證。

玖、來賓致詞

拾、工作暨文書報告

一、法律專題演講暨律師在職進修活動事項

(一)律師在職進修活動

1.本會與法律扶助基金會高雄分會定107年9月1日共同舉辦107年度律師在職進修研討會暨律師教

育訓練～【夫妻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實務解析】，邀請輔仁大學林秀雄教授擔任講座，以107年8月13日高律寶文字第2033號函知會員。

2. 財團法人台灣法學基金會主辦、本會協辦於107年9月16日假高雄國際會議中心403A會議室舉辦「新公司法解釋與適用」研討會，以107年9月3日高律寶文字第2092號函知會員。

3. 本會定107年10月6日上午9時30分至12時30分，假高雄國際會議中心6樓603教室，舉辦107年度律師在職進修研討會－【行政法院裁判書究竟是如何形成的－法官裁判書制作之經驗談】，以107年9月14日高律寶文字第2101號函知會員。

4. 本會工程法律委員會與中華民國工程法律學會主辦、律師在職進修委員會協辦定107年8月18日上午9時50分至下午16時50分，於高雄國際會議中心407教室舉辦～「2018從氣爆出發－談工程實務之相關面向研討會」，以107年7月13日高律寶文字第1910號函知會員。

5. 本會與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定107年10月13日上午9時30分～12時30分，假高雄國際會議中心4樓407教室共同舉辦107年度律師在職進修研討會－【從比特幣談區塊鏈創新應用之法律課題】，以107年9月14日高律寶文字第2102號函知會員。

6. 本會定107年10月21日(日)上午9時30分～12時30分，假高雄國際會議中心3樓303B教室舉辦107年度律師在職進修研討會－【評析2018年公司法修正】，以107年9月14日高律寶文字第2103號函知會員。

(二)法律專題演講

1. 台南律師公會與法律扶助基金會台南分會於107年7月28日上午9時至12時於該會會館合辦「勞動事件法問題研析」律師在職進修課程，刊登本會網站周知會員參加。

2. 台南律師公會與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於107年8月11日下午2時至5時於該會會館合辦南區在職進修課程－「從法錢防制法談律師在洗錢防制擔任之角色」，刊登本會網站周知會員參加。

3. 台南律師公會於107年8月17日晚上7時至9時假該會會館舉辦「股東會實戰篇(二)」律師在職進修課程，刊登本會網站周知會員參加。

4. 台南律師公會與法律扶助基金會台南分會於107年8月11日上午9時至12時假該會會館合辦

「非典型勞工之保護與爭議問題研討」律師在職進修課程，刊登本會網站周知會員參加。

5. 台南律師公會於107年8月4日上午9時至12時假該會會館舉辦「最高法院裁判與民法理論發展－以不完全給付・定型化契約・非典型契約為例」律師在職進修課程，刊登本會網站周知會員參加。

6. 台南律師公會於107年8月31日晚上7時至9時假該會會館舉辦「檢察官在想什麼」專題演講，刊登本會網站周知會員參加。

7. 台南律師公會與法律扶助基金會台南分會於107年9月1日上午9時至12時假該會會館合辦「調動、調職與懲戒問題研析」律師在職進修課程，刊登本會網站周知會員參加。

8. 台南律師公會於107年10月5日晚上7時至9時假該會會館舉辦「選舉罷免法案例解析」律師在職進修課程，刊登本會網站周知會員參加。

9. 台南律師公會與法律扶助基金會台南分會於107年10月13日上午9時至12時假該會會館合辦「從我國法院判決分析罷工法律問題」律師在職進修課程，刊登本會網站周知會員參加。

10.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於107年10月1日上午10時至12時於該院5樓會議室舉辦「變動中的醫療過失判斷基準」專題演講，以107年9月3日高律寶文字第2097號函知會員。

11. 公平交易委員會於107年7月27日下午2:00舉行「國際反托拉司宣導－跟國限制競爭規範與企業導法」宣導說明會」。

二、行政會務

(一)會務活動

1. 為提倡會員正常休閒活動、促進會員間友好關係，本會開辦各式社團，以因應會員不同喜好。以107年9月14日高律寶文字第2105號函知會員報名參加107年第4季各社團。

2. 本會定107年8月12日舉辦「忘憂森林下溪頭」登山活動，本會以107年7月13日高律寶文字第1912號函知會員報名參加，共有會員、眷屬28人報名參加。

3. 本會定107年9月1日下午3時，假台鋁影城舉辦「家戰Custody」電影欣賞活動，本會以107年8月13日高律寶文字第1950號函知會員報名索票。

4. 本會定107年9月7日下午6時，假高雄漢來大飯店成功店(高雄市前金區成功一路266號)9樓舉

辦「第71屆律師節慶祝大會」。本會以107年8月13日高律寶文字第1953號函知會員報名參加。

5. 本會定107年10月18日至20日舉辦「天使的眼淚～嘉明湖」百岳登山活動，本會以107年9月3日高律寶文字第2071號函本會員報名參加。共有會員、眷屬15人報名參加。
6. 本會定107年11月30日至12月8日舉辦「紐西蘭南北島十日遊」國外旅遊，以107年9月3日高律寶文字第2093號函會員報名參加。至報名截至日共有會員、眷屬9人報名參加，惟未滿成團人數，故取消本次活動，並退還會員報名費。
7. 本會為慶祝第71屆律師節，特舉辦橋藝、棋藝、保齡球、高爾夫球、羽球、游泳、撞球競賽活動，本會以107年7月19日高律寶文字第1917號函知會員報名參加。

(二)兩岸交流事務

1. 本會與廈門市律師協會定107年10月13日至14日共同主辦「第六屆海峽律師(廈門)論壇」，本會以107年9月14日高律寶文字第2104號函知會員。
2. 香港律師會定107年10月25日至26日舉辦兩岸四地青年律師論壇2018「法律創新：機會與挑戰」，本會以107年8月13日高律寶文字第2030號函知會員報名參加，共有會員3位報名參加。
3. 惠州市律師協會楊擇郡會長一行7人於107年9月10日上午10時-11時拜會，本會郭清寶理事長、林柏瑞理事兼兩案事務交流委員會召集人等人出席與會。

(三)體育賽事

1. 桃園律師公會承辦107年第18屆全國律師盃慢速壘球邀請賽，定107年10月6日假新北市新莊區瓊林壘球場、棒球場舉行，函邀本會組隊報名參加。已轉知本會壘球隊組隊報名參加。
2. 桃園律師公會訂107年9月30日，假新竹縣關西老爺高爾夫球場舉辦「107年桃園律師公會高爾夫球團體邀請賽」，已轉知本會高爾夫球隊組隊報名參加。

三、行政及司法機關委辦事項

(一)委辦

1. 司法院107.9.12院台人二字第1070025356號函，為辦理107年律師轉任法官公開甄試遴選作業需要，請本會協助辦理相關事項。本會擬依照往例

辦理後續作業。

2.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107.9.17橋院秋文字第1070001121號函，請本會推薦108年度「偵查中羈押審查案件」、「審判中案件」之義務辯護律師名冊過院參辦。本會擬依照往例發函徵詢會員，並彙整後函復該院。
3.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07.9.13高行惠文字第1070000403號函，請本會會員提供司法興革事項或本院尚待改進事項之意見。本會擬依照往例發函徵詢會員，並彙整後函復該院。
4.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07.9.13雄院和文字第1070003497號函，該院辦理107年度第1次「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模擬法庭」系列活動，函邀本會派員蒞臨指導。本會擬依照往例發函通知會員報名參加，並彙整後函復該院。
5. 高雄市政府法制局 107.9.4高市法局秘字第10730682800號函，為續辦該府四維行政中心及高雄市鳳山區公所、岡山區公所、旅山區公所108年度律師法律諮詢服務一案，請本會代為調查有意願擔任輪值律師之員會，並分別造冊逕送該局。本會擬發函徵詢會員意願函復之。

(二)推薦

1.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07.9.11雄院和文字第1070003462號函請本會推薦代表，俾該院遴聘108年刑事補償事件求償審查委員會委員，依本會受邀推薦會員參與社會公共事務遴選辦法辦理，本會推薦宋明政律師為代表人。
2.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107.9.6高市工務建字第10737413200號函，請本會推薦代表一人擔任「高雄市現有巷道評議小組」委員。依本會受邀推薦會員參與社會公共事務遴選辦法辦理，本會推薦張競文律師代表擔任。
3.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07.9.13雄院和文字第1070003499號函，該院為辦理107年度第1次「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模擬法庭」系列活動，請本會指派曾參與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模擬法庭活動之律師1名擔任「評論員」，依本會受邀推薦會員參與社會公共事務遴選辦法辦理，本會推薦莊雯琇常務理事擔任。
4.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07.9.13雄院和文字第1070003502號函，該院為辦理107年度第1次「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模擬法庭」系列活動，請本會指派律師2名擔任「辯護人」，依本會受邀推薦會員參與社會公共事務遴選辦法辦理，本會推

薦胡仁達律師、朱萱諭律師擔任。

(三)會議

1. 司法院定107年11月6日下午4時假臺北國賓大飯店2樓國際廳舉行107年司法相關事務座談會，本會推派蘇俊誠副理事長出席。
2. 法官學院定107年11月7日，假該院2樓201教室辦理「年金改革信賴保護專題演講」。
3. 法官學院定107年11月8日，假該學院101演講廳辦理「107年司法專題研習會-量刑與司法獨立」，本會推派宋明政常務理事出席。
4. 法務部定107年9月25日，假法務部2樓簡報室辦理研商「律師辦理防制洗錢確認身分保存交易紀錄及申報可交易作業辦法」修正草案會議。
5. 法官學院定107年10月3日，假該院1樓102教室辦理「死刑案件量刑研習會」，已轉知理監事參加。
6. 臺灣高等檢察署與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檢察官協會定107年10月5日上午9時20分至下午5時，假公務人力發展中心福華國際文教會館14樓貴賓廳合辦「107年學術研討會。已轉知理監事參加。
7. 法官學院定107年10月31日至11月2日，假該院2樓201教室辦理「107年國民參與刑事審判制度課程」。
8. 司法院定107年9月27日下午2時30分，假司法院3樓之議室舉辦「行政訴訟者市計畫審查程序新制公聽會(第2場)」。

(四)法令修改

1. 經濟部107年6月8日經商字第10702408800號令發布：修正「公司登記資料查閱抄錄及影印須知」，並自即日起生效。已刊登本會網站。
2. 法務部檢送修正「檢察機關律師閱卷要點」第六點附件一(含總說明及對照表)乙份，並自107年5月25日生效。已刊登本會網站。
3. 經濟部函：檢送「公司之登記及認許辦法」，業經該部於中華民國107年6月14日經商字第10702411930號令修正發布
4. 法務部107.8.1法檢決字第10704036540號函，該部前對外公告之「洗錢防制法」、「資恐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惠示卓見供參。本會已將相關連結刊登公會網站。
5. 法務部107.7.30法檢決字第10704035730號函，有關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舉辦「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提升遵循意識宣導講習會」所發布之指引、風險評估表及相關講

習資料等，已置於該院洗錢防制辦公室網站。本會已依照來文意旨刊登公會網站供會員下載。

6. 行政院秘書長107.7.27院台法字第1070027027號函報法務部-律師法修正草案，請於107.8.20前惠示卓見，本會已將相關連結刊登公會網站，並轉請立法修法委員會就會員對律師法修正草案之意見予以研議。

四、會員共同利益之維護及增進事項

1. 全聯會107.9.11(107)律聯字第107215號函，檢送法務部就兼任民間公證人之律師，依公證法第1條第3項規定設事務所，有無與律師法第21條第1項但書規定牴觸疑義之函釋。轉知會員及刊登本會會訊。
2. 全聯會107.9.13轉送司法院107年8月27日修正版「行政訴訟資料標準化須知」。將刊登公會網站轉知會員。
3. 全聯會107.9.7轉送財務部107.8.31函，核定「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之申報書表格及申報須知。刊登公會網站轉知會員。
4. 全聯會107.8.13(107)律聯字第107185號函，檢送法務部就律師受委託辦理強制執程序，因部分執行標的經原法院囑託他法院執行，該律師需否加入受託法院之地方律師公會疑義之函釋。轉知會員及刊登本會會訊。
5. 司法院秘書長107.8.6秘台廳行三字第1070021803號函，檢送「司法院電子訴訟文書(含線上起訴)服務平台」(稅務行政訴訟事件、續予收容及延長收容聲請事件、智慧財產行政訴訟事件、智慧財產民事訴訟事件)例稿及使用手冊。已刊登本會網站周知會員。

拾壹、財務主任報告

1. 本會及高分院律師休息室107年3~4月經費收支報告(附件3、4)。
2. 許美馨小姐退休金核發事

拾貳、總務主任報告

- 一、本會107年度國外聯誼旅遊~紐西蘭10日遊~因報名人數9人，未達成團人數，已通知雄獅旅行社取消行程及通知報名會員取回保證金。
- 二、本會107年度國內2日聯誼旅遊~107年12月15~16日舉行苗栗三義木雕博物館、飛牛牧場、南庄護魚步道人文生態2日遊(住宿新竹國賓飯店)。

拾參、各委員會工作報告

- 一、人權保護委員會召集人：吳任偉

二、工程法律委員會召集人：何曜男

三、公共關係委員會召集人：盧世欽

六師八會一日遊定107年12月30日(日)舉行(由本會宋明政常務理事參與籌辦~口頭說明)。

四、司法改革委員會召集人：施秉慧

本會辦理【2017年高雄地區法官及檢察官評鑑】

1.本會民國106年~7月1日前入會之會員名單為準，轄區會員為706名，兼區會員為1,376名，合計共2,082名評鑑人。

2.本次回收問卷截至9月6日為止，有效回收份數356份，其中，轄區會員回收162份；兼區會員回收194份。

五、立法修法委員會召集人：劉思龍

有關行政院函轉法務部-律師法修正草案，因攸關會員權益，建議近日召開律師法修正小組研議。

六、兩岸事務交流委員會召集人：林柏瑞

七、性騷擾申訴評議委員會：劉妍孝

八、法律推廣委員會召集人：蔡明樹

九、社會服務委員會召集人：葉玟岑

十、律師在職進修委員會召集人：洪濬詠

十一、律師倫理風紀委員會召集人：蘇俊誠

十二、律師會訊編輯委員會召集人：黃韓誠

十三、消費者保護委員會召集人：李偉如

十四、國際事務委員會召集人：張啓祥

十五、婦女及青少年事務委員會召集人：李淑妃

十六、勞動法委員會召集人：楊櫻花

十七、會員福利委員會召集人：陳勁宇

十八、會員聯誼委員會召集人：宋明政

十九、會員權益委員會召集人：蔡明哲

二十、會館籌辦委員會主任委員：蔡鴻杰

二十一、審判實務研究委員會召集人：林岡輝

二十二、環境法委員會召集人：陳慧鈺

二十三、體育委員會召集人：黃奉彬

二十四、平民法律服務中心主任委員：邱明政

中心107年7.8月服務件數統計表(附件5.6)

拾肆、監事會報告

鄭瑞崙監事(本會及高分院律師休息室107年3月審帳)報告(附件3)

李亭萱監事(本會107年4月審帳)報告(附件4)

拾伍、全聯會代表報告

拾陸、討論事項

第1案

辜得權律師入會日期107.07.16(下同)、張家禎107.

07.17、林司涵107.07.18、鍾秉憲107.07.18、張仁興107.07.20、蔡毓貞107.07.20、許仲勛107.07.20、黃苙菱107.07.20、楊隆源107.07.24、林穆弘107.07.24、莊婷聿107.07.25、侯俊安107.07.25、李柏杉107.07.25、余晏芳107.07.25、黃相博107.07.26、呂坤宗107.07.26、謝啓明107.07.26、魏君婷107.07.26、唐玉盈107.07.26、謝祥揚107.07.26、余政勳107.07.27、楊佳勳107.07.27、沈志偉107.07.30、黃政廷107.07.30、林森敏107.07.30、李琳華107.07.31、王乃中107.07.31、張瑋漢107.08.01、陳漢恭107.08.01、謝明辰107.08.01、鄭鈺璇107.08.01、林浩傑107.08.02、劉忠勝107.08.03、嚴佳宥107.08.03、陳祈嘉107.08.03、熊賢安107.08.03、廖懿涵107.08.06、李富湧107.08.06、陳婉青107.08.06、呂紹凡107.08.06、何中慶107.08.07、陳鴻謀107.08.07、鄭智元107.08.09、李維中107.08.09、楊理安107.08.09、曾邑倫107.08.10、黃耀霆107.08.10、林鼎鈞107.08.10、陳文彬107.08.13、吳美齡107.08.13、許懷儷107.08.15、蔡崇聖107.08.15、翁瑋107.08.15、羅盛德107.08.16、劉長文107.08.17、吳勁昌107.08.20、張永宏107.08.21、蘇志淵107.08.21、葛彥麟107.08.21、吳憶如107.08.22、陳化義107.08.22、張本皓107.08.22、葉慶人107.08.22、張智皓107.08.22、王百全107.08.27、許照生107.08.27、吳家豪107.08.29、余若凡107.08.29、楊沛生107.08.30、陳達德107.08.30、陳慶鴻107.08.31、王裕文107.08.31、姜智揚107.08.31、鄭楓丹107.09.03、葉佳勝107.09.04、連立堅107.09.04、陳梅欽107.09.04、吳篤維107.09.04、狄彥君107.09.04、徐宗賢107.09.04、黃文祥107.09.06、賴永憲107.09.06、吳陵微107.09.06、黃隆豐107.09.07、黃炫中107.09.10、劉邦繡107.09.10、黃冠偉107.09.10、吳啓源107.09.10、陳啓昌107.09.10、謝孟馨107.09.11、鍾安107.09.11、林泰良107.09.12、黃青鋒107.09.12、龍毓梅107.09.12、吳永鴻107.09.12、劉育承107.09.13、洪肇彤107.09.13、黃逸豪107.09.13、李俊賢107.09.13、朱武獻107.09.17、葉淑珍107.09.18、陳俐蓁107.09.18、陳淑貞107.09.18、楊肅欣107.09.18、黃祈綾107.09.19、陳宇安107.09.20、翁偉倫107.09.25、羅謙潔107.09.25、高振格107.09.25、林佳儀107.09.25等，計110位律師申請入會，已准入會，請追認案。

(提案人：謝國允理事兼秘書長，附署人：孫嘉男理事兼總務主任)

決 議：通過。

第 2 案

劉永培律師退會日期107.07.13(律師退會日期即退會之函到達本會之日期，下同)、劉安桓107.07.17、潘秀華107.07.19、丁中原107.07.20、陳雅憶107.07.20、詹義豪107.07.20、林冠儒107.07.23、張庭禎107.07.23、林靜怡107.07.24、傅馨儀107.07.25、陳勵新107.07.27、劉秋明107.07.30、陳瓊英107.08.08、周政憲107.08.09、林少尹107.08.09、黃相博107.08.10、許培寬107.08.13、謝昀成107.08.13、陳泰溢107.08.17、蕭憲文107.08.23、陳浩華107.08.27、葉秀美107.08.29、蘇亦洵107.08.29、葉明文107.08.31、陳柏均107.08.31、徐原本107.09.05、黃文崇107.09.11、熊賢安107.09.17、蘇淑珍107.09.21、鄭穎107.09.25等，計30位律師申請退會，已准退會，請追認案。

(提案人：謝國允理事兼秘書長，附署人：孫嘉男理事兼總務主任)

決 議：通過。

第 3 案

會員周武旺律師107年6月7日逝世、王文雄律師107年7月11日逝世，予以退會，請追認案。

(提案人：謝國允理事兼秘書長，附署人：孫嘉男理事兼總務主任)

說 明：依本會章程第14條規定「會員死亡者，當然退會，並通知其登錄法院註銷其登錄。」

決 議：通過。

第 4 案

國立中山大學亞太產經研究中心定107年11月2日舉辦～現代商務可替代性爭議解決方式(ADR)論壇「企業併購爭端方興未艾？」邀請本會協辦或合辦案，請討論。

(提案人：薛西全理事，附署人：謝國允秘書長/理事)

說 明：

一、協辦或合辦均可，公會亦可推薦與談人，希望公會分擔經費新台幣2萬元(請薛西全理事口頭報告)。

二、研討會訊息通知會員免費參加。

三、議程/計畫暨預算～請參附件7。

決 議：1.修正說明一為主辦，增列核給在職進修點數3點。

2.修正後照案通過。

第 5 案

有關周元培前理事長及許美馨小姐遭某民眾起訴請求損害賠償案件二審訴訟事宜，請追認案。

(提案人：蔡明哲理事兼會員權益委員會召集人，附署人：孫嘉男理事兼總務主任)

說明暨辦法：

一、參照107.3.14本會第14屆第8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建議周元培前理事長及許美馨小姐2人自行選任共同訴訟代理人，本會比照政府機關一、二審民事訴訟代理酬金標準，補助新台幣6萬元，擬由會務活動項下支出。

二、留意法院調解或開庭時間，並尊重蔡建賢律師之程序安排。訴訟代理結果向本會彙報。

三、因時間急迫，為爭取時效，經徵詢理監事逾半數以上同意(附件8)，提交本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會議追認。

決 議：通過。

第 6 案

有關香港律師會邀請本會參加第二屆「一帶一路」法律論壇活動事宜，請追認案。

(提案人：林柏瑞理事兼兩岸事務交流委員會召集人，附署人：孫嘉男理事兼總務主任)

說 明：

一、本會與香港律師會於102年7月24日簽署交流友好合作協議。香港律師會於106年邀請本會出席香港律師會110周年慶及第一屆「一帶一路」法律論壇活動，並邀請本會參與簽署倡議性不涉及具體權利義務之《香港宣言》，經106年5月10日第14屆第1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通過，由理事長偕同理事長指派人員出席並參與簽署宣言。

二、香港律師會107年再次來函(附件9)邀請本會參加第二屆「一帶一路」法律論壇活動(論壇名稱「建構智能一帶一路：法律與人工智能、區塊鏈與雲端」)，倡議從法律角度以批判性思維審視律師所適用的「人工智能道德框架」議題，並邀請不同司法管轄區域之與會律師協會，共同簽署聲明(附件10)，敬請參閱附件資料。

三、因時間急迫，為爭取時效，經徵詢理監事逾半數以上同意(同意援例辦理～由理事長偕同理事長指派人員出席並簽署聲明，出席之報名費及機票、食宿、有關交通費用由參加者自行負擔。詳附件11彙整表)，提交本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會議追認。

決 議：通過。

第 7 案

有關廈門市律師協會邀同本會為「第六屆海峽律師(廈門)論壇」主辦單位之一，請追認案。

(提案人：林柏瑞理事兼兩岸事務交流委員會召集人，附署人：孫嘉男理事兼總務主任)

說明：

一、本會於86年間由薛西全前理事長組團訪問廈門市律師協會開啓兩岸律師交流，此後本會與廈門市律師協會多次互訪，為深化兩會關係與交流事項，兩會於103年施秉慧前理事長任內正式簽署合作意向書。

二、廈門市律師協會為增進兩岸律師法律實務專業與文康體育交流，自99年起舉辦第一屆「兩岸律師論壇」。第二屆於100年在廈門舉辦，由本會受全聯會委託與台中律師公會共同辦理、第三屆於101年由彰化律師公會主辦，本會共同協辦。第五屆亦於104年由本會與彰化律師公會受邀共同主辦。

三、107年廈門律師協會再次舉辦第六屆「兩岸律師論壇」詳附件12，孫衛星會長特邀請本會惠允擔任共同主辦單位之一，本次論壇所需經費仍由廈門律師協會負擔，並盼本會諒酌時程惠予覆覆。鑒於本會與廈門市律師協會自86年迄今逾20年之交往情誼，佐以兩會於103年因簽署交流合作協議建立有正式交流關係，再酌本會毋庸負擔本次論壇經費等情。

四、因時間急迫，為爭取時效，經徵詢理監事逾半數以上同意(同意本會列名「第六屆海峽律師(廈門)論壇」共同主辦單位。詳附件13彙整表)，提交本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會議追認。

決議：通過。

第8案

本會為因應並配合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辦理107年度『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模擬法庭』系列活動，推派莊雯琇律師擔任評論員，胡仁達律師、朱萱諭律師擔任辯護人，請追認案。

(提案人：劉思龍理事，附署人：謝國允理事兼秘書長)

說明：

一、依本會受邀推薦會員參與社會公共事務遴選辦法辦理。

二、相關事項請參拾、工作暨文書報告三、行政及司法機關委辦事項之推薦三、四。

決議：通過。

第9案

有關本會會址遷回本會原始會館奠基地址(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261-1號)事，請討論。

(提案人：蘇俊誠副理事長，附署人：孫嘉男理事兼總務主任)

說明：

一、司法院曾因審計部質疑地方律師公會會址設在法院內之合法性，而由司法院秘書長以105年4月22日秘台處二字第1050002175號函知各公會，略謂各法院不宜提供場所予律師公會充為辦公處所或辦理會務之會址使用，各地方律師公會會址因此陸續遷出法院，全國各地律師公會僅餘本會會址仍設在法院內。

二、台灣高雄地方法院葉文博行政庭長、趙美玲書記官長107年9月11日上午10時拜會本會郭清寶理事長，商議本會會址事，本會郭清寶理事長、蘇俊誠副理事長、莊雯琇常務理事、謝國允秘書長與會。

辦法：本會會址遷回本會原始會館奠基107地址-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261-1號(整編前門牌：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273-1號)，辦公處所不變，仍維持於原址辦公；本會通訊地址：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171號2樓。

決議：通過。

第10案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高雄分會來函邀請本會合作續辦108年度擴大法律諮詢駐點服務事宜，請公決案。

(提案人：謝國允理事兼秘書長，附署人：孫嘉男理事兼總務主任)

說明：

一、舉辦日期自108年1月1日起自108年12月31日止，其與本會合作辦理平民法律服務中心之法律諮詢，律師諮詢律師交通費調整為本會及法扶各自負擔1/2，服務內容、時間與地點循107年度合作模式辦理(詳附件14)。

二、兩單位共同提供服務，分別計算績效。

決議：1.108年度起不予合作續辦，回歸本會平民法律服務中心自辦。

2.請平民法律服務中心於108年度工作計畫暨預算沿循本會自辦模式核編預算。

第11案

國立高雄大學財經法律學系舉辦2018「全球FRAND研討會」，邀請本會擔任「全球FRAND研討會」之協辦單位(無須支付任何費用)案，請討論。

(提案人：謝國允理事兼秘書長，附署人：孫嘉男理事兼總務主任)

說明：

一、國立高雄大學財經法律學系定12/6(四)13:00-17:00舉行「全球FRAND研討會」(Global FRAND Symposium)，本次研討會之演講人包括台灣、美國以及中國大陸之學者與專家，且參加本次研討會無須支付任何費用。誠摯邀請本會擔任「全球FRAND研討會」之協辦單位(Sponsor)，擔任本次研討會之協辦單位無須支付任何費用，協辦單位將被標示於如附件所示的宣傳海報以及數週後上網的註冊網頁以表尊崇，且在12月6日的研討會中也將宣示貴會為本次研討會之協辦單位。

二、請參高雄大學107年9月19日邀請函(詳附件15)。

決議：通過。

第12案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來函邀請本會共同舉辦「2018法律扶助國際論壇」暨補助活動經費事，請公決案。

(提案人：國允理事兼秘書長，附署人：孫嘉男理事兼總務主任)

說明：1.詳口頭說明

2.詳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107.7.6法扶群字第1070000970號函(附件16)。

決議：不參與共同舉辦及補助經費。

第13案

本會第14屆第3次會員大會(1)日期(2)地點等相關事宜，請公決案。

(提案人：謝國允理事兼秘書長，附署人：孫嘉男理事兼總務主任)

說明：大會日期、地點宜提早確定，俾後續作業。

決議：定108年4月13日上午9時，地點等相關事宜授權秘書處辦理。

第14案

本會為關懷會員之身體健康，108年度擬續辦身體健康檢查優惠專案，請公決案。

(提案人：謝國允理事兼秘書長，附署人：孫嘉男理事兼總務主任)

說明暨辦法：

一、會員福利委員會陳勁宇召集人就上開事由建議提會討論。

二、補助部分：每位會員本人補助2000元，本會最多補助100人，以完成健診之時間為先後順序，如

會員於年度內因額滿未能接受補助，下年度優先補助。

三、補助款擬由福利金項下支出。

決議：增列義大醫院為本會健康檢查配合醫院，照案通過。

第15案

本會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律師休息室透過派遣機構引薦，派駐派遣員負責為會員影印服務等，108年度是否續辦，請公決案。

(提案人：謝國允理事兼秘書長，附署人：孫嘉男理事兼總務主任)

說明：派遣之工作內容及薪資及簽訂等相關事宜，詳口頭報告。

決議：通過續辦。

第16案

本會台灣高雄地方法院閱卷室透過派遣公司引薦，派駐派遣員負責為會員影印服務等，108年度是否續辦，請公決案。

(提案人：謝國允理事兼秘書長，附署人：孫嘉男理事兼總務主任)

說明：派遣之工作內容及薪資及簽訂等相關事宜，詳口頭報告。

決議：通過續辦。

第17案

本會台灣橋頭地方法院閱卷室透過派遣機構引薦，派駐派遣員負責為會員影印服務等，108年度是否續辦，請公決案。

(提案人：謝國允理事兼秘書長，附署人：孫嘉男理事兼總務主任)

說明：派遣之工作內容及薪資及簽訂等相關事宜，詳口頭報告。

決議：通過續辦。

拾柒、臨時動議：無

拾捌、自由發言：

全聯會與台中律師公會共同舉辦「107年度全國律師聯合趣味運動大會」定107年11月17日(星期六)上午9時於台中市忠孝國民小學(台中市西區三民路一段171號)。相關組隊及報名事宜～商請本屆體育委員會依照107年度工作計畫範預算範圍，爰例辦理執行預算。

拾玖、散會

主席：郭清寶 記錄：王婉萍